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及購買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確認，本公司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8,969,220美元的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票據的一部分。

購買事項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在場外市場分別以99.88美元及99.973美元的購買價購買本金額為9,992,650美元的票據。於同日，Preferred Investment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Preferred Investment代理人行事)在場外市場以100.34美元的購買價購買本金額為21,071,400美元的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確認，本公司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發出的指令已獲分配本金額為8,969,220美元的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票據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

認購事項及票據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價	:	票據本金額的99.658%
發行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發行總規模	:	800,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	8,969,220美元
利率及支付	:	票據將按年利率3.375厘計息，自2021年11月12日起於每年的5月12日及11月12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2026年5月12日

- 票據的地位 : 票據 :
- 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次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受在適用法律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 在票據條款及條件訂明限制的規限下，由母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
 - 實際上次於受限制附屬公司(發行人除外)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
 - 實際上次於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的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有關責任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價值為限。
- 母公司擔保 : 母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母公司擔保的地位 : 母公司擔保 :
- 為母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次於母公司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實際上次於母公司擔保人的現有及未來責任(如有)，惟以就有關責任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價值為限；
 - 最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受在適用法律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及
 - 實際上次於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及任何不受限制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贖回 : 於2024年5月12日或之後，發行人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在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票據亦可由發行人或發行人之尚存人士出於稅務理由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此外，倘發生任何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或未有於票據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時間內向外匯局河北分局登記母公司擔保，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將須提出要約以購買所有未償還票據。
- 上市 :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有關票據乃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購買事項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在場外市場分別以99.88美元及99.973美元的購買價購買本金額為9,992,650美元的票據。於同日，Preferred Investment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Preferred Investment代理人行事)在場外市場以100.34美元的購買價購買本金額為21,071,400美元的票據。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買事項所需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的主要目的在於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的其中一家融資附屬公司行事，以發行及持有票據。母公司擔保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母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i)天然氣零售業務、(ii)綜合能源業務、(iii)天然氣批發、(iv)天然氣直銷、(v)擴展業務、(vi)建築及安裝以及(vii)能源生產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資本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及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尚存人士」	指	透過有關合併或兼併而形成，或發行人與之合併或兼併或被合併或兼併入其中，或收購或租賃相關物業及資產且須承擔票據項下發行人所有責任的人士(倘屬發行人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800,000,000美元3.3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母公司擔保人提供的票據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及Preferred Investment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及Preferred Investment代理人行事)於場外市場購買本金額分別為9,992,650美元及21,071,400美元的票據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母公司擔保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交銀國際證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行事)認購本金額為8,969,220美元的票據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將由母公司擔保人董事會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擔保人任何附屬公司，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孟羽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壽福鋼先生及頗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